

英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輔系申請辦法

May, 2018

- 一、 報名資格：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
- 二、 筆試：「英文能力測驗」為一般英語文能力測驗，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請於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申請。

四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時 間	科 目	地 點	備 註
6月4日(星期一) 10：30 – 11：30	英文能力測驗	資訊 140206	請攜帶學生證應試

- 五、 錄取名額：60 名。
- 六、 錄取公告：依教務處規定日期，統一公告核准名單。

七、 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（共 29 學分）：

- 1、英美文學（6 學分）
- 2、英語語言學概論（4 學分）
- 3、英文作文(一)（4 學分）
- 4、英文作文(二)（4 學分）
- 5、閱讀指導（4 學分）
- 6、英語口語訓練（4 學分）
- 7、英語語音學（3 學分）

附註：

1. 英文輔系學生只得修習另外開設之英文輔系課程，不得隨系修習。未依規定者，其學分將不被承認（若因與該系必修課程衝堂，無法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而需隨班附讀者，亦需繳交學分費）。
2. 若在原屬學系「語言學概論」為必修科目者，可在英文系任選下列科目替代：
 - (1) 文學作品讀法
 - (2) 西洋文學概論
 - (3) 美國文學

業務承辦人：鄧綺如助教，分機：63913